

115.2.23 全字收文第 11785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93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7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廉 112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606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6064 號等義務人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 3 次拍賣後無人應買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，本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願應買該不動產者，得於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之標示、應買價額、應買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分別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二、上開公告之起算日，以張貼本分署公告之日起算（即 115 年 2 月 11 日）。
- 三、如已有清償或有停止之原因，應儘速向本分署陳明。
- 四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應買之不動產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應買價額承受者（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辦理），請於期限內聲明之；逾前述 3 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，本分署將依法撤銷查封，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；移送機關亦得於上開期限內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。
- 五、承辦人電話：(02)25216555 轉 814（廉股）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昭宏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瑞村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楊宏毅、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

副本：占有人 施教習、占有人 陳春美、占有人 陳春美(送達代收人 顏若庭)、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# 分署長周懷廉

裝

訂

線

附表：

112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606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：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標別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)	保證金 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文山區	公訓	3	0125-0000	308	100 分之 89	3,620 萬元	730 萬元
使用情形		<p>(一) 應買後點交與否：本件係應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使用部分，應買後不點交。</p> <p>(二) 本件土地於本分署 114 年 5 月 21 日查封時，義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，本件土地位於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81 巷 6 之 2 號後方，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門牌號碼為 181 巷 8 號及 10 號房屋)占用坐落其上。前開建物占有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查明。前開建物非本件查封應賣範圍，應買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應買人自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 <p>(三) 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。又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9 月 18 日函說明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本件土地係 72 使字第 1131 號使用執照(70 建字第 0735 號建造執照)標示為(法定)保留地，非屬建築基地範圍。惟此僅供應買人參考，應買人仍須自行查明，且應買後不得以此向本分署爭執或請求撤銷應買，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							
備註		<p>(一) 上列不動產未設定任何他項權利。<u>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730 萬元。</u></p> <p>(二) 本件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倘非共有人應買，<u>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</u>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取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賣日後(含)10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後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</p>							

裝

訂

線